

第 0003/IC-CCM/CP/2023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目的

本招標旨在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

2 限制承投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 2.2 合同的遵守：
 -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人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適用於本服務的相關規範。

4 限制獲判給人承投服務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 4.1 獲判給人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 4.1.1 合同文本；
 - 4.1.2 招標方案；
 - 4.1.3 承投規則；
 - 4.1.4 投標書。
-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技術要求

技術要求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服務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4 個月。

7 獲判給人的義務

- 7.1 按附件一之“技術要求”提供場地活動技術支援服務，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 7.2 按時提交報告、發票和有關文件。
- 7.3 在人員出缺時，獲判給人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人員以作補充。
- 7.4 保證工作人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



獲判給人提供，並須先提供款式及樣板予澳門文化中心審批。

- 7.5 獲判給人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規定的所有職責及義務。
- 7.6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供服務人員名單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主管人員），供文化局核實其提供服務之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
- 7.7 除非本承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否則下列支出由獲判給人全數負責：
 - 7.7.1 若有疏忽或未盡職守而導致之損失，皆由獲判給人負擔賠償之責任，文化局將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7.7.2 獲判給人必須向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保險公司為其工作人員購買一份涵蓋合同標的服務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且必須於合同簽署前七日（7日）內購買，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合同完結為止。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成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天後終止。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8.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服務獲判給人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8.2 獲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後，文化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支付，按月支付服務費。
-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修改。
- 8.4 在不妨礙上項規定的情況下，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每月的服務費得在實際提供的服務獲確認後修訂。
- 8.5 月費金額以報價單的單價為基礎，按運作需要落實有關安排後，並於提供服務後以實報實銷方式附上收費單支付。

9 工作人員

- 9.1 一般規定
 - 9.1.1 對於受僱的工作人員，其專業技能及紀律，完全由獲判給人負責。
 - 9.1.2 獲判給人須遵守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優先僱用本地工人。
 - 9.1.3 倘本地工人及非本地工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判給人應即時通知文化局，以供核實其提供服務之本地勞工佔所有勞工的比率。
- 9.2 場地內的紀律
 - 9.2.1 獲判給人須保持場地內的良好秩序。
 - 9.2.2 如工作人員不尊重文化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獲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另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工作。
 - 9.2.3 當獲判給人提出要求，上述所指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



9.3 薪金的支付

- 9.3.1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交已支付薪金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9.3.2 如獲判給人因不支付其應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文化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在對獲判給人作出的下次支付中扣除為此所耗的費用總額。

10 工作的準備及設備要求

獲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有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同時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場地內現有的設施，以免被第三者破壞。

11 保密

服務獲判給人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2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2.1 倘出現下列情況，文化局可發出一次書面警告：
 - 12.1.1 獲判給人無合理解釋而不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 12.1.2 獲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提供服務規定。
 - 12.1.3 獲判給人提供的服務未符合文化局提出的要求。
- 12.2 倘獲判給人因不履行本服務規定所載同一義務累積兩（2）次書面警告，文化局有權因情節的嚴重性，向獲判給人科處相當於確定保證金百分之二十（20%）的懲罰性罰款，並於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月扣除。
- 12.3 倘獲判給人因不履行本服務規定所載同一義務累積兩（2）次懲罰性罰款後仍不履行有關義務，文化局有權因情節的嚴重性，作為單方終止服務的充分理據。
- 12.4 因獲判給人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 12.5 因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或財貨時，且相關之服務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人負責，此差額會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
- 12.6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人繳交上項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獲判給人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

13 分判服務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3.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所承投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 13.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3.3 對於獲判給人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4 不履行及解除合同

- 14.1 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合同義務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分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人全部履行為止。
- 14.2 倘獲判給人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4.3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
 - 14.3.1 未經文化局批准，獲判給人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 14.3.2 獲判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14.3.3 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保證金；
 - 14.3.4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7 項所述的義務而逾期超過三十(30)日；
 - 14.3.5 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服務；
 - 14.3.6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
 - 14.3.7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
- 14.4 倘由文化局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獲判給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 14.5 倘獲判給人被文化局解除合同，文化局可沒收已繳交的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且獲判給人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內以支票向文化局繳交相當於整體判給金額的百分之二十(20%)費用作為補償性違約金。

15 合同失效

- 15.1 倘獲判給人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5.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6 保證金的沒收

- 16.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人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 16.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人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17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 化 局
Instituto Cultural

18 適用的法律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將遵照現行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